



## 人類爲什麼要求解脫

——美國衛納法師講於檳城佛教會

龔谷譯

人類自古以來，就有打開生命的鎖枷，企求解脫的慾望。這種鎖枷，會束縛或限制我們的身心能力，不允許我們在辛勞的生活途程上，尋求我們所謂的「幸福」。因此，也就很少有人知道究竟什麼是幸福，它在何處可以尋到？事實上，它是難以尋求到的，除非從邏輯的思想上去推求。可是我們這個世界的大部衆生，不論是過去未來或現在，都在競爭中生存；就我所知，大多數人都是終生不用思辨力的人。雖然有一些理想，會從他們的機械腦子中滑過，但那都是些胡亂的幻想，以及從五官上所感受到的不規則的印象而已。可是「思辨」却不同，它乃是從內心對一個信念的慎慮，容受，及分析檢定。

所謂解脫的觀念，就是在這種思辨之下產生的結果。很多世紀以來的文化哲學與宗教，對這種由個人思辨而達到較高生存狀態的理想，會給予明確的認可。它們有各種名詞，如天國，樂園，烏托邦，涅槃，及數以打計的各式理論，它們都會保證，能給人們在現世或來世以至幸福。因此當思想家們在推廣他們的解脫體系時，一般大眾便風起雲湧的以感恩的心情去信從它，這

樣便形成了一個文化的範式。不論這個世界的道德或精神如何進步，它都是以這種解脫的體系爲基礎。所有這些體系，一般說來，都有其價值，不過人們有時對它歌頌，有時却背棄它這種不可避免的現象，我認爲是由於人們有兩種類型，每一類型皆有其特徵，每一特徵則恰好相反。

第一類型佔人類的大部份，他們是在競爭中求生存，而精神上都是半真空的人。他們以嚴肅的思索問題爲苦惱，均以填飽肚子爲至上的滿足，並貪圖官感上的下流享受。這一類人對文化的貢獻甚少。但在另一類少部份的人，他們却支持着人類文化的朽及文明的進步。哲學家及宗教家等即屬於此類，沒有他們，世界即將掉入悲慘的泥淖中，而進入渾沌時代。

不過，各位請勿誤會我將要降低或是不了解那些對提高生活水準的大們的有限能力，也不是不明白有些人不屬於任何一類，或恰在兩類之中。總之，不論如何分類，上面這些特徵總是明顯的，而在兩類之外另有其人，亦是實事。

可是所有的人，不論賢愚，都需求解脫，究竟是什麼原因呢？這在稍微有點理智的人，都能看到人類不斷的互相砍殺，才迫使人們亟求精神上的和平與滿足。凡有情識者，

都有這種本能，但真能獲得的，却往往來自後一類型的人。

總之，世界上有痛苦，是絕對的事實，不論它具有何種形式或程度，人們都不能否認。但在痛苦的另一方面，究竟是什麼，我們却極難以說明。所謂解脫，自由或其他語彙，說來都不是正確的字眼，由它們而來的意義，都有十分模糊的觀念。我有這樣一個印象，即許多的佛教徒都認爲：所謂解脫，即意味着精神的實質進入另一個領域，而能享受一切官感的愉悅，而無其後果。

這是不幸的事，如果我們有這些觀念，那麼最後的至樂與我們世俗的享受，又有何分別呢？這不能使人獲得真正的解脫的。因此，懇切地研究佛學的人，將會指出獲得至福的路途。只要是一個正常人，他都會在一個星期的學習中，體驗到精神上的覺悟，如果他去做的話。

當人們在精神上覺悟後，他即能認識到他的靈魂與宇宙萬有的沒有什麼不同，即是來自宇宙萬有的。因此，任何人的解脫，不論他悟解的如何，均出發於內部。每個人在他的生命中，於某些時候，都可以獲得啓示而悟入本性。但是我們却往往將這些啓示，轉化爲官感上的印象，而妄爲分別。說來這是不可以避免的，因爲我們生活在世俗中，

以自己官感之所覺，難免要指鹿爲馬。但精神有其另外的領域，我們必須按程序加以驗證。

根據佛典，每個人皆有其完全的權利，能決定是否去尋求解脫，別人絕無法強迫使其信仰任何教條。另外在修證的境界上，亦各不相同。以我來說，我也許不能充分的進展到你所能接受的境界上。每個人只能達到他個人的能力極限上。不過，我們不能以此爲藉口，因爲大多數人們的能力，遠超過他正常的企望。

總之，個人不論決定如何去做，大部份都要基於他前生及今世的思想及行爲而定。但我們亦不能被神秘的力量如「命運」等所擺佈。我們是在自己創造自己的條件。我們有最後的自由意志去改造一切。我們應當記住：來世的一切由今世決定；如果不滿意今世，就從今世做起。

我們所造作的思想及行爲，皆有其因緣可推。是以如果我們希望有個較好的來世，我們即可由指導自己的意志，在現世中遵循合理的行動中獲得。因此，自由思想和先見之明，是佛教徒環實的兩面。所謂「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行動決定一切，這是先見之明。

萬法皆由因緣而起，這是佛法的主要教義。它進一步的說明，我們將來的生命，不能被迅速或澈底的改變。沒有一個佛或上帝能夠免除我們的罪業，或將我們帶到業力所達不到的地方。只有自我的努力，才能改變業果。現在就讓我們努力，去建立我們所希望的將來生活。

人們一旦迷途知返，步入真理的正道後，他的生活行動即會有明顯的變化。他們將知道要有無量數的衆生須長期渡化，自己之最後目的亦須經多劫始能達到，而在過渡之間，又不能不爲任何貪慾所限制。反之，凡是在迷途中以官感之所覺爲享受的人，他們再也不能解脫。

剛才我已說過，人類之要求解脫，最大原因是由於痛苦。苦的反面爲樂，我們再看樂是怎末一回事。樂，亦一如其他現象，是相對的，故也是暫時的，而其本質則爲自私的。它往往只是意味着使我們的官感獲得需要的滿足而已，或是代表着「自我」。我們不是常聽人說，助人爲快樂之本嗎？爲什麼我們要在仁慈與佈施的行爲上求取快樂呢？我們只該記取仁慈與佈施，不該想到其他的。正義與快樂，有時候是分不清的。不過我們當知，爲善只是因其「善」而爲，不是因爲「善」有快樂，報酬，事功等而爲。任何善行，如果有不巨大的動機在內，都是自私。

所以，如果作佛教徒沒有其他的動機，只是全心全意爲解脫而信仰，那麼我們就該嚴肅地去奉行所有我們能知的善行。假如對此等事尚心存疑慮，便請多多參閱經論中八正道等。總之，任何行動，我們都該納入道德的範疇中。就我所知，任何宗教的道德規條，尙沒有優於釋迦牟尼佛的。

但請各位勿誤認道德本身，就可使我們衝破煩惱網，進入解脫之門，這是不可能的。道德僅能給我們鋪路，薰習自我的種子使其增長而臻收獲。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以道德爲依皈。沒有道德，一切的

宗教都將失去意義。

因此，有思想而又了解他自己宗教性質的人，都知道應該立即開始奉行衆善；他們亦知道涅槃的境界，遠非人智所能盡測並了解此一遙遠的路途，別人不能代行；因爲精神的完成與道德的淨化，係出於內部。而此一目的之完成，尤需經多劫之生命。急切足以僥事，同時也不能達到目的。

至於已在精神上與自然法則諧和交感的人，他即會對那些仍然在風俗中以官感享受爲滿足的人，發出慈悲憐憫之情。因爲這些以官感享受爲唯一生活之理由的人，都是些可憐憫者，他們僅差勝於那些終日只吃東西的四足朋友。所以凡是在精神上稍獲進展的人，都當義不容辭的領導他們進入解脫之路。

讓我再重覆一句，要求解脫是人類自古以來的願望，前人由此向運用思辨力獲得解脫後，也曾給予他人以解脫的觀念，並造設使他人也能達到解脫境地的體系，誘導他們步入正道。可是人類因神智不同而分爲兩個類型，致使真理永無法使人們接受。

不過當人們已覺悟到官感的貪慾無價值或苦惱逼人時，也會有求解脫的願望，然後他即能在自我的努力與道德的完成中獲得解脫。解脫與道德是二位一體，不能分離的；它的路程遙遠；別人不能代替你走，必須自己以堅定的決心，不論快慢，只要走，才終有達到的一天。如果你還沒有這樣走的話，就請從現在開始走吧！堅定地向前走！

附註：本文係美國衛納法師發表於檳榔嶼佛教會之演講詞，時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 棉蘭蘇島佛學社 改良祝壽記盛

記者

【印尼】此間棉蘭市蘇島佛學社，以舊曆五月二十一日，爲惟悟法師之六十歲生辰，該社以師勞苦功高，心力交瘁，在其住持之十八年中，曾寫下了百餘萬言之文字，針砭時事，宣揚佛法，匪惟該社得到發展，並使世人始知佛學。以言功德，自必無量！因此其門弟子與信徒等，欲乘此機，大事鋪張祝其遐齡，以報厚德，無如師以其四相之一——壽者。認爲出家人不可染此俗風，堅不允許。乃改用說法代祝壽，不欲通知全體信徒，只有常隨弟子在座靜聽講，筵席亦爲家常便飯，以免使人勞神費財。師上午演詞爲「教之道論」已寄來本刊發表於本期，是由張亮星居士筆記者。下午演詞爲「戒慾論」，已寄往無盡燈雜誌發表，是由黃漢夫居士筆記者。兩文皆針時弊作救國救民之貢獻，無片語隻字言及私事。

可見佛門之高僧，其心常在教之與國，何嘗計及什麼福壽！又凡參加聽講之人，均攝有照片留作紀念（請參看附圖）誠爲難得之盛況矣。於是法師始微笑曰：「古謂：『五觀若存金易化，三心未了食難消』。今承汝等布施，使我吃了一餐飯，說了兩次法。可謂已經還了飯債，不愁將來再披毛戴角償還，實屬一舉兩得。惟願大家與諸佛菩薩，鑒斯微忱，恕我無罪人！詢爲風趣至極，亦祝壽之一妙去云。

※ ※ ※